

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獎勵教師產學合作暨技術移轉辦法

112年11月22日 產學合作委員會通過

112年11月29日 教師評議委員會通過

- 第一條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(以下簡稱本校)為促進本校專任教師與產業界之合作，獎勵其對產業發展與提升本校聲譽，特訂定「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獎勵教師產學合作暨技術移轉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凡本校專任教師以本校名義與產業界執行產學合作計畫與技術移轉，得由計畫主持人申請本項獎勵，本項獎勵以申請結案日並完成核銷之1年內完成者為限。
- 第三條 產學合作計畫的定義係依本校產學合作辦法認定之，另計畫申請人於獎勵經費核銷前離職、無編列行政管理費、或金額未達三十萬之計畫且其行政管理費不足10%不予獎勵，唯行政管理費不足10%，但金額達三十萬以上之計畫其獎勵金額得按比例核發。
- 第四條 本獎勵經費來源為教育部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，獎勵金額核發原則如下：(2代健保)
- 一、產學合作計畫(含技術移轉)總金額未達三十萬元，依其行政管理費之30%核發。
 - 二、產學合作計畫(含技術移轉)總金額達三十萬元以上者，依其行政管理費50%核發。
 - 三、上述所有獎勵，同年度同一公司同一主持人以一案為限，每人每年獎勵合計金額以5萬元為限。
- 第五條 申請本項獎勵案之教師應先填寫申請表並檢附相關資料，經科(中心)教評會議初審通過，於每年8月底前向研究及產學發展組提出申請，經產學合作委員會與教師評議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核發獎勵。
- 第六條 申請本獎勵案應檢附下列資料後始得提出申請：
- 一、產學合作計畫獎勵申請表。
 - 二、產學合作計畫成效：產學合作計畫申請書、計畫書與技術合作處核發的結案證明文件。
 - 三、技術移轉之獎勵請提供技轉合約書並以實際入帳為準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之經費由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支應，獎勵金額，得視當年度之本校整體發展獎勵補助額度而調整之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產學合作委員會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